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九、政府采购情况.....17
十、绩效管理情况.....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
十二、其他说明.....2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
（二）其他.....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经济建设同减灾一起抓”，“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综合减灾”的基本国策，统一管理好全县防震减灾工作，把国家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2、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网点的设置以及防震减灾监测预报工作，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承担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交办的防震减灾事项。

3、负责提出年度我县及周边区域年度地震趋势预报意见，主办或参与上级或年度地震趋势研讨活动，密切关注、收集以及向县主要领导传递相关地震信息，供领导决策时参改。

4、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技的合作与交流。

5、宣传、普及及防震减灾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6、承担县政府和省地震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上级单位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监测预报室、震害防御室。

2025年我中心主要工作任务、目标：

1.以多种形式开展好“5.12”“7.28”等纪念日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2.开展震情跟踪和宏微观前兆观测工作，着力提升监测预报数据；

3.加强肖家庄地震监测台站管理和仪器设备巡检维护，确保全县地震监测环境不受破坏、监测台站稳定运行。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	14.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0	4.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8	84.08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85	**本年支出合计**	110.85	110.8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0.85	**支出总计**	110.85	110.85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0.85	11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	1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	14.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	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	1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	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	4.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8	84.08					
22405	地震事务	84.08	84.08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84.08	84.08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85	108.85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	1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	14.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	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	1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	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	4.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8	82.08	2.00
22405	地震事务	84.08	82.08	2.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84.08	82.08	2.00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	14.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0	4.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8	84.08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85	本年支出合计	110.85	110.8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0.85	**支出总计**	110.85	110.85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85	108.85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	1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	14.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	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	1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	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	4.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8	82.08	2.00
22405	地震事务	84.08	82.08	2.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84.08	82.08	2.00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85	100.30	8.55
工资福利支出		96.89	96.8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2.52	42.5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41	4.4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46	3.4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51	22.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9	4.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9	0.6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10	8.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		8.5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2.42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	3.4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37	3.3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0.04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2.00	2.00				
地震科普教育基地与一县一台工作经费	2.00	2.0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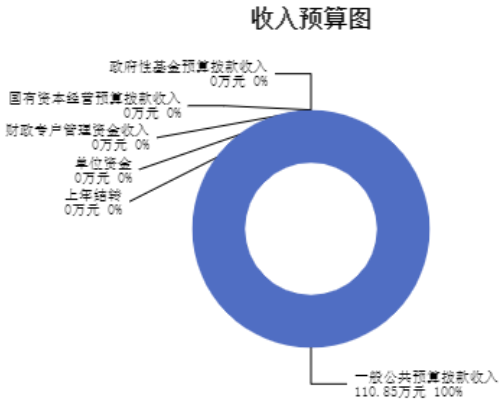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10.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0.8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57万元，下降3.96%，主要原因是地震科普教育基地与一县一台工作经费减少、人员退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0.8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0.8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57万元，下降3.96%，主要原因是地震科普教育基地与一县一台工作经费减少、人员退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预算收入110.8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8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支出预算11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85万元，占98.20%；项目支出2万元，占1.8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0.8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4.0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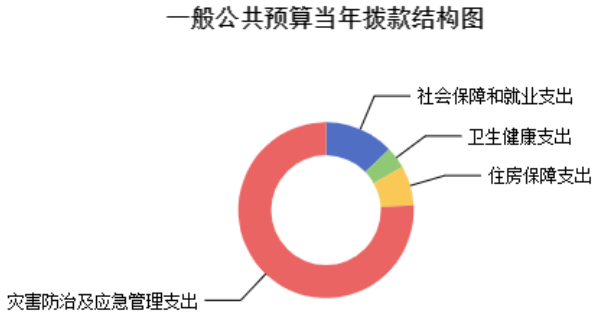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0.85万元,比上年减少4.57万元,下降3.9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0.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7万元，占12.78%；卫生健康支出4.50万元，占4.06%；住房保障支出

8.10万元，占7.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4.08万元，占75.85%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8.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3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8.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4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0.8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2.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2.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通讯地址	稷山县大佛路南寺后窑村西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黄翠	联系电话	18234146902	
	人员编制数	10	实有人数	9	
	单位职能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是县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科级。贯彻落实国家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震行业标准，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管理部门防震减灾决策部署；协助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指导全县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和预测预防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震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震监测预警台网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依法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和观测环境；负责全县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全县地震宏微观异常核实和震情跟踪，组织全县震情会商和区域性联防工作，承担全县地震观测数据分析处理任务，提出地震预测预报意见和对策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震后地震速报、震情信息收集报送、震后趋势判定、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协助做好烈度评定、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全县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支撑系统规划、建设、维护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涉震舆情处置工作。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110.85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10.85	108.8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正常运转，最大范围地宣传地震知识；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人员类项目	9人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人员类项目	6人
			值守人员	3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设备正常运转	正常
		时效指标	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设备正常运转时间	2025年度
			保障防震减灾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时间	2025年一年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8.55万
			人员支出经费	≤100.3万
			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设备运行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痕量氢数据	准确连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科普教育基地与一县一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一县一台和地震科普教育基地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按照省、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宣传地震科普知识和宏观、微观的监测，为上级分析和研判地震前兆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日常工作和省市县安排的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确保观量氢数据连续可靠和详实。及时排查宏观和微观异常，捕捉地震前的异常。开展地震科普教育基地的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地震知识，掌握科学的避震方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正常运转，最大范围的宣传地震知识				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正常运转，最大范围地宣传地震知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守人员	3人	数量指标	值守人员	3人
		质量指标	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设备正常运转	正常	质量指标	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设备正常运转	正常
		时效指标	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设备正常运转时间	2025年度	时效指标	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设备正常运转时间	2025年度
		成本指标	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设备运行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设备运行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观量氢数据	准确连贯	可持续影响	观量氢数据	准确连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311290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6日，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6日，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71.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6日，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5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说　明

2025 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特此说明！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